

## 字母與數字

### 概要

字母及數字如屬具顯著性的組合或其表達方式具有顯著性，便具有顯著特性，可以註冊為商標。不過，如字母及數字於有關行業中屬描述性質或慣用的標記，又或欠缺顯著特性，都不可以註冊為商標；至少在沒有證據證明該標記因其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情況下，不可以註冊為商標。

### 單字母

以普通形式表述的單字母，均視為欠缺商標所需的顯著特性；如沒有證據顯示該等字母因其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我們會拒絕將標記註冊(條例第 11(1)(b)及 11(2)條)，例如字母“X”會視為欠缺顯著特性。

### 兩個或更多字母

由兩個或更多字母構成的標記可以註冊為商標；除非該等字母指明申請中的貨品或服務的特性(例如指南或使用手冊中的“ABC”，或用於服裝的“XL”)，或欠缺顯著特性(例如“A-OK”)，則作別論。

## 描述性質的縮寫

如標記僅屬某項貨品或服務的縮寫，則視為欠缺顯著特性。舉例說，在軟件方面，“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軟件開發工具套）是協助程式編製員為特定平台開發應用程式的一套工具。“SDK”是“software development kit”的縮寫，欠缺顯著特性。不過，同樣用於軟件的“CVSP”，本身可以註冊為商標，因為該縮寫雖然可以代表“computer virus scanning programme”（電腦病毒掃描程式），但並非廣為人知。

## 與對應縮寫／縮略詞並列的描述性質字詞

凡文字標記是由描述性質的文字組合與非描述性質的字母序列並列所組成，如相關公眾人士因該字母序列的每個字母是重複該文字組合中每個字的起首字母而視該字母序列為該文字組合的縮寫，則有關標記整體而言可理解為由描述性質的徵示或縮寫所組成，因而欠缺顯著特性。我們會根據條例第 11(1)(b)及(c)條就此類標記的註冊申請提出異議。

換言之，僅將本身不屬描述性質，且或可視為具有顯著特性的字母序列作為縮寫，並列於描述性質的文字組合，而沒有加上任何不尋常的改動，可能使其變成純粹包含在行業中或可用作指明有關貨品或服務特性的標誌或徵示的口語表述，則亦不具有顯著特性。至於申請商標的貨品或服務在行

業或業務中有多大可能使用該縮寫名稱，又或由該等起首字母組成的縮寫能否拼寫成另一個文字組合或包含其他意思等因素，對於評估和決定其表面上是否具有顯著性而言，均不會有任何關係。

以文字標記“CVSP computer virus scanning programme”用於软件的商標註冊申請為例，由於對應的字母序列“CVSP”清晰明確代表“computer virus scanning programme”中每個字的起首字母，我們會根據條例第11(1)(b)及(c)條就該註冊申請提出異議。

見 *Alfred Strigl v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案件編號 C-90/11) 及 *Securvita Gesellschaft zur Entwicklung alternativer Versicherungskonzepte mbH v Öko-Invest Verlagsgesellschaft mbH*. (案件編號 C-91/11) 的合併個案，當中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認為兩案分別以“Multi Markets Fund MMF”及“NAI – Der Natur-Aktien-Index”<sup>1</sup> 展示的文字組合及字母序列，旨在闡明彼此的涵義，並促使人注意兩者有連繫。因此，每個字母序列的作用是藉簡化文字組合為縮寫，使其更易記憶，從而加強對應文字組合在相關公眾人士心目中的印象，而該等文字組合正是描述所申請或註冊的服務。至於字母序列放置於文字組合之前或之後，並不重要。

---

<sup>1</sup> 字母序列“NAI”並不包括緊接其後的文字組合中“Der”這個單字的起首字母，因“Der”這個字是德文中的定冠詞，與英文的“the”相同。

至於就屬非描述性質但單獨根據條例第 11(1)(b)條因欠缺顯著特性而遭反對的文字組合而言，處長在審查標記表面上是否具有顯著性時，會考慮申請註冊的貨品或服務性質、有關並列字母序列是否廣為人知的縮寫或有關行業有多大可能使用該縮寫等因素。我們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舉例說，標記“PBI please buy it”用於咖啡時，在無需提出證據證明其實際上具顯著特性的情況下可以註冊。雖然“please buy it”這個文字組合本身欠缺顯著特性，但字母序列“PBI”並非廣為人知的縮寫，而在咖啡行業亦不大可能使用該縮寫，因此該標記整體而言在無需提出證據證明其實際上具顯著特性的情況下可以註冊。另一方面，“HKCOLTD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用於肉類時，在沒有證據證明其實際上具顯著特性的情況下並不可以註冊，因為“HKCOLTD”已被認作是並列文字組合“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縮寫，而該文字組合本身在有關行業中並無顯著性，所以該標記整體而言欠缺顯著特性。

鑑於在大部分個案中，縮略詞(即由一系列起首字母組成的可拼讀字詞)與縮寫的區別並不顯著，在處理載有縮略詞的標記方面一般的做法會與縮寫並列的字詞相類似。然而，如使用縮略詞(相對於縮寫而言)後，令標記語帶雙關或加入了其他不尋常的特徵，則該標記整體而言或會成為本身具有顯著性的標記，因此可以註冊。無論如何，我們須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個案。

## 數字

以普通形式表述的個位數字，我們都可視為因欠缺商標所需的顯著特性而拒絕將標記註冊(條例第 11(1)(b)條)。不過，如有證據顯示有關數字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實際上具有顯著特性，則作別論(條例第 11(2)條)。

由兩個或更多數字串成而不屬描述性質的標記，即使沒有因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也可以註冊為商標。舉例說，42、427 或 4-2-7，即使沒有因其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證據，也視為可以註冊。

部分數字或會視為屬描述性質而不得註冊；至少在沒有證據證明該標記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的情況下，該標記不可以註冊。舉例說，“20”或“200”不得作為 20 枝包裝或 200 枝盒裝香煙的註冊商標；“2020”是一個未來年份，可能會用來指明某項新產品；或“1500”不可以就某類汽缸引擎的汽車註冊，或“512”也不可以就某類儲存容量的電腦註冊(條例第 11(1)(c)或(d)條)。

部分數字如用於某個行業的貨品或服務，或會視為欠缺顯著特性。舉例說，三或四位數字通常用作電訊服務的接駁號碼。就電訊有關的服務或貨品如電話卡而言，此類數字會視為欠缺顯著特性；如沒有證據證明該等數字已因其付諸使用而具有顯著特性，則不可以註冊。

## 字母與數字組合

由一個或多個字母及一個或多個數字組成的標記或會具有顯著特性，例如用於鞋及靴的“2U4U”。

部分行業慣常使用數字及字母。這類數字及字母的組合不會獲認可為標示來源的標記，因此也不會具有顯著特性。舉例說，在 *JERYL LYNN Trade Mark* [1999]FSR 491 一案中，“RIT4385”是用來描述一種病毒類型，而“M-M-R-II”則是用來描述一種麻疹、流行性腮腺炎和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部分數字及字母的組合或僅指明貨品的特性，例如用於汽車的“4WD”，或用於音樂播放機的“MP3”，或用於記憶卡的“512MB”。其他組合或會欠缺顯著特性，例如“1<sup>st</sup> Class”。我們會根據條例第 11(1)(b)或(c)條就此類標記提出異議。

## 顯示創業年份的標記

假如標記顯示創業年份，申請人無須提交法定聲明證明業務確實於該年創立，以支持該標記註冊為商標。

\* \* \*